

证券代码：600909

证券简称：华安证券

公告编号：2026-022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因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6年3月11日到期，累计转股数量345,925,144股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，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,024,209,278股，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公司据此修订《章程》中相应条款，具体详见附件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。

本次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20日

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2025年8月）	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2026年3月）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,678,336,408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,024,209,278 元。
第二十二条 公司全部资产等额划分为 4,678,336,408 股，每股面值为 1 元。	第二十二条 公司全部资产等额划分为 5,024,209,278 股，每股面值为 1 元。
第二十五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4,678,336,408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二十五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5,024,209,278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